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业务需求，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人进行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在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唐贵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3月1日

独立董事：梁杰、吴凤君、何海英